

“物業”小議

黃錦君

近年來，隨着改革開放的深入和社會的不斷進步，在詞語方面也出現了很多新的面孔。“物業”便是其中的一例。翻檢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編纂的《現代漢語詞典》，在2002年版“附新詞新義”一節中，“物業”已被收錄，詞條云：“產業，多指房地產（如公寓、辦公樓等）：~管理。”

從嚴格意義上來講，“物業”實際上並不是一個新詞，其義也並非新義。

在兩宋時期，“物業”一詞就已經出現，所表達的意義比較單一，主要指宅舍、田畝等家產。例如：

閏二月辛卯，詔近臣除居第外，毋得於京師廣置物業（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一〇七）

自免役出錢以來，鄉村極力，人戶破蕩殆盡，所存無幾，今又踵襲出錢之迹，以為誅剝，則更數年之後，物業優厚者破蕩盡矣，是豈仁人之用心哉。（孫升《論免役札子》，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三九四）

今蘇州朱冲施貧度僧，置安樂院，給病者醫藥，人賴以活甚衆。其置物業則厚其直，及其收息則視衆人所取而輕之，此皆是好事。祇為其意正在於規利而竊譽於人，故人終不以好人許之。（宋朱熹《孟子精義》卷三）

宰臣奏曰：“大定二十七年通檢後，距今已十年，舊戶貧

弱者衆，僮遲更定，恐致流亡。”遂定制，已典賣物業，止隨物推收，析戶異居者許令別籍，戶絕及困弱者減免，新强者詳審增之，止當從寬，不必數足元數。（《金史》卷四六《食貨一》，1040）

也有少數所指範圍較窄，偏指宅舍、房產等。如：

權知鄆州胡宗師言，差夫五等之法出夫不均，乞以人戶物業田產總計所置貫百或差人夫，或出夫錢，皆以貫百均出。（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五〇八）

袁寶等編的《宋代語言詞典》裏，列有“物業”一詞，“指宅舍、田畝等產業。”列舉《宋會要輯稿·刑法二》“廣州每年多有蕃客帶妻兒過廣州居住，今後禁止，廣州不得賣與物業。”《漢語大詞典》“物業”條下，也以宋人李綱《上道君太上皇帝封事》爲例：“宰執及觀察使待制以上官，在京有物業者仍令各進家財以助國用，事平，旋行給還。”

“物業”並不始見於宋。在唐人的典籍中，“物業”就已經出現了。在唐人的詔令中，有這樣一段文字：

自今以後如有人用錢買官，——其樞坊人戶明知事情，不來陳告，所有物業並不納官，嚴加懲斷，決流邊遠，庶絕此類。（《乾符二年正月七日南郊赦》，《唐大詔令集》卷七二）

按：“乾符”爲唐僖宗年號，乾符二年即元公 875 年。

普通話裏面，原本沒有“物業”一詞。

中華書局一九九九年出版的許寶華、宮田一郎主編的《漢語方言大詞典》第三卷收有“物業”，並注明：〈名〉家業；產業。1、冀魯官話。《醒世姻緣傳》卷三十六回：“我六七十的人了，能待幾年守着孩子？這麼大的物業你受用的日子長着哩。”2、粵語。魯言《香港掌故》第三集：“當時，李陞興建高陞戲院、高陞街、李陞的樓宇，都是他的物業。”香港屬粵語方言區，1997 年 7 月 1 日，香港回歸祖國，在此前後，曾有不少文章討論香港區域詞語

近年來由南向北擴展的情況，並稱這種現象為“港詞北進”^①，其中“物業”一詞便在其列。

衆所周知，粵語相比於其他方言，與普通話的差距較大，其原因之一便是保留了大量的古漢語語詞。^②如“物業”一詞。不過，今天的“物業”一詞與唐宋時期的“物業”一詞相比較，其內涵已隨着時代的發展而產生了一些變化：原有的“地產”義已明顯萎縮，而主要指以建築物為標誌的產業，即“房產”；再者，“物業”的“房產”所指在進一步擴大，以前的“房產”是針對私人而言，而現在可以是國家或公有的“物業”，比如現在流行的“物業管理”一詞，既可以指居民小區的管理，也可以指某些公共設施的管理，如可以說“辦公樓的物業管理”，不僅如此，“物業”似乎還有進一步虛化的傾向，如還可以說“校園已開始實施物業管理了”。

〔注釋〕

①參見楊必勝《試論“港詞北進”》（《語文建設》，1998，4）、田小琳《由社區詞談現代漢語詞彙的規範》（《語文建設》，1998，11）等。

②參見侯精一主編的《現代漢語方言概論》（上海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版）“粵語”一章。